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合作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其他说明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016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17层12-13

法定代表人：周侠

注册资本：99,398.9994万元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并由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并由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60,22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6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